八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　　高：02-8　　全一頁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稅　法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是非題：（答“○”者不須說明理由；答“×”者須說明理由，否則不計分；答案不正確者倒扣1分）（30分）

㈠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，在理論上易產生國人從事對外投資之誘因，可能造成資本外流，違反租稅中性原則。

㈡經由稅負公平性及婚姻中立性之考量，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，採夫妻薪資所得分別申報，其他所得則併計課稅。

㈢股票股利爲未實現之所得，股東在取得時不課徵所得稅。

㈣非法所得依法仍應納稅。

㈤營業稅係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爲所課徵之特種銷售稅，係對加值額課徵。

㈥出售土地得免徵加值型營業稅。

㈦我國營業稅營業加值之計算，係由財稅資料中心依照統一發票建檔逐筆計算，在實務上仍甚便捷。

㈧被政府徵收之土地，依法一律免徵其土地增值稅。

㈨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，土地增值稅全免；但贈與情況，則否。

㈩土地之增值係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，依法應納所得稅。

(十一)租稅行政罰，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；租稅刑事罰亦同。

(十二)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之復查申請案件後，如發現違章漏稅新事實，因在申請復查範圍以外，不宜予申請人不利之決定，以符租稅行政救濟之本旨。

(十三)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，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，逾法定期間未納稅者，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合計，在新台幣150萬元以上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內政部限制其負責人出境。

(十四)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內地稅稅款，得申請退還，並無期間限制。

(十五)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，應視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，併入遺產總額依法納稅。

二、解釋名詞：（每小題6分，共30分）

㈠贈與；視同贈與。

㈡核課期間；追徵時效。

㈢復查；更正。

㈣全部合一；部分合一。（兩稅合一基本觀念）。

㈤零稅率；免稅。

三、依據所得稅法令規定，說明下列項目之屬性：（21分）

	項　　目	可否認列爲費用	有無限額	計　算　標　準
1	資　本　利　息			
2	捐　　贈			
3	合　夥　人　薪　資			
4	職　工　福　利			
5	交　通　違　規　罰　鍰			
6	交　　際　　費			
7	延　期　申　報　加　計　利　息			

四、計算題：（19分）

王先生出售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之自用住宅用地一公畝，售價1,000萬元，納土地增值稅50萬元，稅後得款950萬元。王先生另於二年內另購台北市辛亥路自用住宅用地三公畝總價1,200萬元，其原納土地增值稅可否退還？又如新購之自用住宅用地總價爲980萬元時，則土地增值稅之退還如何計算？